

# 合同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包头市国新力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 十一月



#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供货单位（乙方）：包头市国新力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视频防尾随装置及网线采购项目

2. 项目设备清单：见附件一

3. 合同总额：¥19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算。

1. 乙方完成项目的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用户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97% 的调试款，即¥1910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零玖拾圆整。

2. 甲方组织用户单位验收合格、审计后预留 3% 质保金。

3. 质保期间届满后，如未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不计利息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质保金，即 591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玖佰壹拾圆整。

4. 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开具发票，因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造成甲方未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的 4 个日历日。

2.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安装地点。

3. 收货人：鲍先生 联系电话：18847009027

4. 验收：乙方应在项目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试测试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 第四条 质保期

1. 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为原厂商原装正品，并是中国境内合法销售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供方售后服务联系人：李海峰 联系电话：15149377770

2. 项目设备质保期为 壹 年，质保期从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如在质保期期间乙方设备出现

####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3.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放置货物材料的场所。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供设备不符合甲方标准，甲方有权利对系统货物进行调整，如因调整而增加了费用，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工期积极完成发货。
2. 乙方在设备交付使用前确保货物安全。在调试测试使用后，如货物问题系货物质量原因造成，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项目设备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质保负责项目货物维修维护。
4. 乙方必须按合同条款执行本合同，按期完成项目并交付使用。
5. 在质保期间，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出厂标准的，甲方有权利不退回乙方质保金。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第八条 产权与风险转移

1、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本合同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且交付甲方使用前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且交付甲方使用时起，货物的产权及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2、在正常拒收情况下，或者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反之，则由甲方承担。

3、产权和风险的转移，因甲方不按约定履行义务时，乙方有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反之亦然。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并经对方确认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项目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部门进行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如鉴定属乙方项目设备质量问题,鉴定费由乙方支付;反之,由甲方支付。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满洲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满洲里市一道街83号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双方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日

乙方：包头市国新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33号万號国际916室

税号：91150203578853333U

开户银行：蒙商银行金鹿支行

银行账户：0019 8540 1300 010

电话：1384729113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史振强

合同双方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日

附件一：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金额	小计金额	备注
1	智能防尾随检测终端	<p>采用先进的嵌入式设计和人工智能技术；单机运行，无需运行后台服务器算法。</p> <p>视频防尾随检测设备功能要求：</p> <p>1) 尾随检测功能：系统通过视频检测方式实现尾随检测功能；</p> <p>2) 通道号显示：系统能够显示当前通道号；</p> <p>3) 故障诊断：设备在发现已知问题时能够在数码管上显示错误代码；</p> <p>4) 声光告警：旅客通行尾随事件发生时，设备会触发声光告警；</p> <p>5) 抓拍取证：旅客尾随事件发生时，对违法通行旅客进行抓拍、记录，并在抓拍图片上叠加违法行为，当前时间等信息。</p> <p>6) 通道联动方式：串口。</p> <p>视频防尾随检测设备技术要求：</p> <p>(1) 拒真率：≤1%（在测试条件下，两人相距 5 厘米以上，每百次尾随情况下，漏报不得超过 1 次）；</p> <p>(2) 认假率：≤1%（在每百次通道内不存在人员尾随情况下，</p>	3	套	52000	156000	

2	后台管理软件开发及软件运行设备	1	套	38600	38600				
3	网线	2	箱	1,200	2,400				
	合计				197000				

误报为尾随不得超过1次)

(3) 图像压缩格式: JPEG

(4) 图像分辨率: 640\*480

(5) 数据接口: 串口、以太网接口;

(6) 显示接口: 数码显示;

(7) 指示灯接口: 双色LED指示

(8) 供电电源: DC12V; (9) 工作温度: 0℃-60℃

(10) 存储温度: -20℃-80℃

(11) 工作湿度: 0~95%RH (相对湿度、无结露);

(12) 外形尺寸: 长宽均不大于200mm、高度不大于55mm;

(13) 重量: 净重不大于0.6kg; (含软件)

设备集中配置管理和报警监控等功能。